

D I B 1 0 6 井 集 输 工 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时间：二 〇 一 六 年 七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其他	11
7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工程验收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符合实际的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让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也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的利益，发表自己就该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观点，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得到项目所在区域广大群众和居民的理解和支持，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拟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收集了区域自然环境概况、环境质量、污染源等资料，与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沟通了环境治理方案，随即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在环评报告编制期间，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在《阿克苏新闻网》网站进行第一次网络信息公示，并开展工程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工作。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评价单位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随后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同时在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点张贴了环评信息第二次公示材料，于 2026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在《阿克苏新闻网》对拟建工程环评信息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在此期间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2026 年 6 月 12 日在《阿克苏日报》（刊号：CN65-0012）对本工程环评信息进行了公示，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我公司向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组织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在《阿克苏新闻网》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书。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为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环评的意见，在环评工作启动后，我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发布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概况；（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4）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5）环评审批程序；（6）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7）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8）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1）网络

2026年6月1日,我公司在《阿克苏新闻网》(https://www.aksxw.com/sy/gg/202606/t20260601_34696439.html) 上发布了第一次公示信息。

第一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 2-1。

DIB106井集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2026年06月01日 11:38:47 来源：阿克苏新闻网

我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DIB106井集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一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项目名称：DIB106井集输工程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境内

本工程内容：①新建迪北106井场1座，空气源热泵1套，放喷池1个，缓蚀剂加注撬1套；②新建迪北106井至迪西集气站采气管道1条，全长2.53km，管道规格 D88.9*7.1，材质 L360N无缝钢管；③接入已建阀组第三预留头，单井进计量汇管和生产汇管分别设置电动切断阀；④自控仪表、电气、通信、结构、消防与防腐等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产油4t/d，注气量 $6 \times 10^4 \text{m}^3/\text{d}$ 。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牛工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0996-2173121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66号海悦天地购物广场A-F座

环评单位联系人：康工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0996-2501252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境意见和建议。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6年6月1日

责任编辑：达吾提·图尔荪

图 2-1 第一次信息公示情况

（2）其他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为进一步调查公众的意见,我公司于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22日在《阿克苏新闻网》对拟建工程环评信息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在此期间分别于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12日在《阿克苏日报》(刊号:CN65-0012)对本工程环评信息进行了公示。主要公布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1) 网络

我公司在《阿克苏新闻网》(https://www.aksxw.com/sy/gg/202606/t20260608_34807385.html)上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网站第二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3-1。

DIB106井集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2026年06月08日 13:16:40 来源：阿克苏新闻网

我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DIB106井集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众联公司已完成了征求意见稿。现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信息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具体见附件。

 公示稿--DIB106井集输工程.pdf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康工，联系电话：0996-2501252。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具体公众范围为项目所在地周边区域。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进行下载，网址：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牛工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0996-2173121

(2)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66号海悦天地购物广场A-F座

环评单位联系人：康工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0996-2501252

邮箱：xjfgs@hbczgs.cn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6年6月8日

责任编辑：夏莉

图 3-1 第二次信息公示情况

(2) 报纸

在网络公示的同时，我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12日在《阿克苏日报》（刊号：CN65-0012）对拟建工程环评信息进行了公示信息，报纸公示照片见图3-2至图3-3。

7.6个百分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相关知识产权同比增长16.7%,增速较4月提高20.2个百分点。

第五组认为,在一系列国家政策的指引下,人工智能、人机机器人等新兴产业全面加速进入,算力等数字基础设施加速落地,形成创新驱动的良好环境,为产业提升开拓新动力。科技、创新和产业深度融合,创新驱动加快向产业链转化,创新驱动发展多层次动能

6月9日16时25分,朱雀二号改进型运载火箭在东风商业航天创新试验区发射升空,将搭载的手机DTCM星和中国移动通信星顺利送入预定轨道,飞行试验任务取得圆满成功。

新华社发

古田会议会址外，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文学系研字楼主席着整齐队伍，大家齐声诵读古田会议决议，“红军决不是单纯地打仗的，它除了打仗消灭敌人军事力量之外，还要负担宣传群众，组织群众

新华社北京6月9日电 记者9日获悉，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通报管理周知互联网平台开通过程中，指导督促相关互联网公司主动配合网络安全、强化App信息透明及提升方式的规范建设，严防违法违规收集数据。

工信部“三强”各企业电子商务便利通

上海证监局提醒的各类信息接口要求，进行内部审核。

此外，会议还要求相关企业建立完善的合规审查制度，及时下线违法信息。同时，要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个人信息管理制度，规范业务行为，优化用户体验，有效促进电商

动不断增多,部分企业在开展隐患排查工作时,因信息不对称,因循传统方式得出用户点,或通过高灵敏度“一触即发”等方式识别安全隐患。会议通报了在日前通报中反映的相关问题案例,要求相关企业立即开展自查整改,对已

[illegible]

序号	资产名称	具体位置	面积㎡	备注	序号	资产名称	具体位置	面积㎡	备注
1	永利干冰冷库	阿克苏市新华东路2号阿克苏地区综合办公楼前侧第1间门面房	382	合同到期	11	阿克苏市新华东路2号阿克苏地区综合办公楼前侧第2间门面房	阿克苏市新华东路2号阿克苏地区综合办公楼前侧第2间门面房	384	合同到期
2	南湖万源宝床上用品店	阿克苏市新华东路2号阿克苏地区综合办公楼前侧第1间门面房	481.4	空置	12	阿克苏市新华东路2号阿克苏地区综合办公楼前侧第3间门面房	阿克苏市新华东路2号阿克苏地区综合办公楼前侧第3间门面房	384	合同到期
3	阿克苏市新华东路2号阿克苏地区综合办公楼前侧第4间门面房	阿克苏市新华东路2号阿克苏地区综合办公楼前侧第4间门面房	384	合同到期	13	阿克苏市新华东路2号阿克苏地区综合办公楼前侧第5间门面房	阿克苏市新华东路2号阿克苏地区综合办公楼前侧第5间门面房	384	合同到期
4	阿克苏市新华东路2号阿克苏地区综合办公楼前侧第6间门面房	阿克苏市新华东路2号阿克苏地区综合办公楼前侧第6间门面房	384	合同到期	14	阿克苏市新华东路2号阿克苏地区综合办公楼前侧第7间门面房	阿克苏市新华东路2号阿克苏地区综合办公楼前侧第7间门面房	384	合同到期
5	阿克苏市新华东路2号阿克苏地区综合办公楼前侧第8间门面房	阿克苏市新华东路2号阿克苏地区综合办公楼前侧第8间门面房	384	合同到期	15	阿克苏市新华东路2号阿克苏地区综合办公楼前侧第9间门面房	阿克苏市新华东路2号阿克苏地区综合办公楼前侧第9间门面房	384	合同到期
6	阿克苏市新华东路2号阿克苏地区综合办公楼前侧第10间门面房	阿克苏市新华东路2号阿克苏地区综合办公楼前侧第10间门面房	384	合同到期	16	阿克苏市新华东路2号阿克苏地区综合办公楼前侧第11间门面房	阿克苏市新华东路2号阿克苏地区综合办公楼前侧第11间门面房	384	合同到期
7	阿克苏市新华东路2号阿克苏地区综合办公楼前侧第12间门面房	阿克苏市新华东路2号阿克苏地区综合办公楼前侧第12间门面房	384	合同到期	17	阿克苏市新华东路2号阿克苏地区综合办公楼前侧第13间门面房	阿克苏市新华东路2号阿克苏地区综合办公楼前侧第13间门面房	384	合同到期
8	阿克苏市新华东路2号阿克苏地区综合办公楼前侧第14间门面房	阿克苏市新华东路2号阿克苏地区综合办公楼前侧第14间门面房	384	合同到期	18	阿克苏市新华东路2号阿克苏地区综合办公楼前侧第15间门面房	阿克苏市新华东路2号阿克苏地区综合办公楼前侧第15间门面房	384	合同到期
9	阿克苏市新华东路2号阿克苏地区综合办公楼前侧第16间门面房	阿克苏市新华东路2号阿克苏地区综合办公楼前侧第16间门面房	384	合同到期	19	阿克苏市新华东路2号阿克苏地区综合办公楼前侧第17间门面房	阿克苏市新华东路2号阿克苏地区综合办公楼前侧第17间门面房	384	合同到期
10	阿克苏市新华东路2号阿克苏地区综合办公楼前侧第18间门面房	阿克苏市新华东路2号阿克苏地区综合办公楼前侧第18间门面房	384	合同到期	20	阿克苏市新华东路2号阿克苏地区综合办公楼前侧第19间门面房	阿克苏市新华东路2号阿克苏地区综合办公楼前侧第19间门面房	384	合同到期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图 3-2 2026 年 6 月 10 日《阿克苏日报》公示情况

[illegible]

，不断增强各盟国 G20 的获得感。

本报地址:阿克苏市虹桥路20号 邮编:843000 新闻热线:(0997)2142110 发行热线:(0997)2120100 广告热线:(0997)2122100 投稿:tougao@aksrb.cn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6529014000003 印刷:阿克苏苏达利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地址:温宿县温宿镇交通路193号 邮发代号:Q8 零售定价:0.8元 月定价:21元

– 7 –

(3) 其他

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我公司联系，也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反对意见和质疑性意见，故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及网址。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及时存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单位应当建立编制工作完整档案，档案中应包括但不局限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现场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质量审核及控制记录；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科学试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试验报告等应一并存档。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双方还应分别将委托合同存档。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环评编制各个阶段采用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向社会各界广泛征询对本项目建设及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公正、客观的意见，各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和质疑意见。在今后的开发和建设中，项目将遵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及报告书中有关环保措施，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以继续获得民众的满意和认可，努力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DIB106井集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DIB106井集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7月13日

